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每笔产品购买金额和期限将根据闲置资金情况具体确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理财业务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：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；
2. 投资额度：不超过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；
3. 投资范围：本次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股票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投资、国债逆回购、收益凭证等）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；
4. 投资期限：本次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范围。

二、理财业务资金来源

开展理财业务投资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符合

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三、理财业务负责部门

负责部门：财务管理中心、董事会秘书室。

负责人：公司总会计师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对购买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关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，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. 公司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产品，具有风险可控、资金周转较快的特点，因此不存在较大资金风险；

2.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开展相关理财业务，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。业务负责部门事前做好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，定期跟踪并及时预警，严控投资风险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并制定了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；

2.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证

券投资业务的议案。公司应严格按照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；
3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